

绘就基层善治好“枫”景

——千阳县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纪实

前不久，千阳县城关镇千川村村民李某骑电瓶车不慎将同村村民张某撞伤，双方因张某住院费用发生纠纷，申请调解。千阳县城关镇司法所按照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方案迅速介入、主动跟进，仅用两天时间就让双方达成一致，并现场结清款项。

这是千阳县运用“六类四单”排查化解工作法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。近年来，千阳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探索易发矛盾纠纷“六类四单”排查化解工作法，关口前移排查矛盾、构建闭环化解纠纷；在全县各村(社区)建立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，统筹政法力量下沉基层一线，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法治服务平台；出台《统筹镇级政法力量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六条举措》赋权镇级党委，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强大合力，有效破解了基层社会治理难题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，绘就基层善治好“枫”景。

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，不断完善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、高效便捷的化解机制，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。1至11月份，全县排查化解六类易发矛盾纠纷158件，速介入、主动跟进，仅用两天时间就让双方达成一致，并现场结清款项。

这是千阳县运用“六类四单”排查化解工作法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。近年来，千阳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探索易发矛盾纠纷“六类四单”排查化解工作法，关口前移排查矛盾、构建闭环化解纠纷；在全县各村(社区)建立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，统筹政法力量下沉基层一线，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法治服务平台；出台《统筹镇级政法力量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六条举措》赋权镇级党委，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强大合力，有效破解了基层社会治理难题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，绘就基层善治好“枫”景。

千阳县针对城乡群众多元化的法治需求，统筹政法力量下沉基层一线，在全县各村(社区)建立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，配齐公、检、法、司四支力量组成的联村干警队伍，打造建在群众家门口的法治服务平台。

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按照“党委统领、政法主导、干警下

置、全面提升公安工作参与度、加强镇级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、建强镇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、加大镇级党委考评意见权重、整合政法力量下沉村级一线——这是千阳县积极探索建立统筹镇级政法力量，加强农村社会治理的“六条举措”。

为有效化解镇级党委统筹



“相约八点半”升国旗活动(资料图)

“六类四单”工作法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

近年来，随着城乡社会飞速发展，各类社会矛盾和焦点问题纷繁复杂，如何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所在。

为下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“先手棋”，千阳县创新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方法和手段，探索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。县委政法委组建工作专班，对全县易发矛盾纠纷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并召集各镇、部分村(社区)进行专题研讨，梳理出了婚姻家庭、邻里关系、物业管理、欠薪欠资、土地流转经营、损害赔偿“六类”基层易发矛盾纠纷。在此基础上，会同政法单位、人社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应急、信访等部门，研究提出了多元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排查、研判、调解、回访“四单”管理工作法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发现在一线、消除在萌芽。

“六类四单”好在哪儿？城关镇司法所所长魏引军介绍，“六类四单”排查化解工作法，对易发矛盾的排查化解主体、调解原则以及回访工作重点都有明确规定，构建了流程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的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闭环，有效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质效。以物业管理纠纷为例，千阳县建立了社区网格横向与住建等部门纵向相结合的排查机制。这类矛盾纠纷由社区和主管部门协同会商研判，调解工作遵循“源头整治、服务居民”的原则，事后回访重点关注的存在问题是否按期进行整改，物业管理是否实现质效提升。责任划分明确、流程清晰完善，有效提升了基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。

“六类四单”排查化解工作法推行以来，千阳县各镇、各部门积极探索、扎实推进矛



民警在西新区社区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办公

“警民之家” 搭建为民法治服务平台

日前，记者走进千阳县城关镇西新区社区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，驻社区民警李贺正在办公。记者看到，除了驻社区民警外，这里还设有法官、检察官、司法干警的办公席位，墙上公示着干警们的联系方式。西新区社区党支部书记张艳艳介绍，法官、检察官、司法干警定时会来社区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办公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代写文书、普法宣传等法律服务。他们还经常配合社区开展治安巡逻、入户走访等工作，参与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值得一提的是，社区党支部协同社区政法干警开展的“相约八点半”互动日活动，通过升国旗、讲政策、议民事等丰富多彩的活动，鼓励带动群众、企业、公益组织、志愿者等积极投身基层社会治理中，在共治共享中优化服务、解决难题。

“现在有什么法律方面的问题在社区就能随时咨询，干警们还经常为我们讲解各种法律知识，教居民依法维权，让我们安全感满满。”西新区社区居民王晓燕说。

在千阳县，设在群众家门口的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可谓“遍地开花”。2022年5月，

“先手棋”模式运行，实行开门服务、上门服务、预约服务、集中服务四项服务，履行基层平安联创、社会治安联防、矛盾纠纷联调、重点工作联动、突出问题联治、重点人员联管六项职责，进一步夯实了基层治理基础，构建了“警爱民、民拥警、警民一家亲”的新时代和谐警民关系。

自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启动以来，千阳县各政法单位迅速行动，组织干警下沉村(社区)。全县218名联村干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借助“新时代警民之家”平台，与村(社区)紧密配合，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服务活动，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社会治理工作。截至目前，联村干警在村(社区)开展法治宣传116场次，举办法律讲堂73场次，集中开展“警民互动日”活动38次，为群众开展法律预约服务247次，1390余名群众通过自助法律服务终端连线联村干警咨询法律问题。此外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81起，解决社会治安问题43个，摸排整改潜在风险34个，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。

“六条举措” 凝聚合力激发基层治理新效能

统一规范镇级政法委员设

力度弱化、驻镇政法单位协同配合不够紧密、镇村缺乏矛盾纠纷专业化化解平台、基层党组织在推进社会治理中优势发挥不明显等问题，千阳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出台《统筹镇级政法力量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六条举措》赋权镇级党委，推动了政法单位与镇级党委和镇政府中心工作的同频共振，将各方力量拧成“一股绳”，激发了基层治理新效能。

前不久，在千阳县草碧镇罗家店村，千阳县人民检察院联村干警吕宏江结合多年检察工作经验，围绕电信网络诈骗、“保健品”诈骗等农村常见诈骗手段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身边鲜活的案例，为群众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“防范电信诈骗”普法课。通过普法课，让群众更加全面了解了新型诈骗的各种陷阱，守护好“钱袋子”，受到了群众广泛好评。

罗家店村党支部书记罗海峰告诉记者，这样的活动如今在村里经常举办。“以前处理村上事务，遇到一些比较专业的法律问题，我们就犯了难。现在联村干警经常性参与村上相关法治活动，指导依法推进村级自治，协调解决法治问题，为村上依法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撑。”罗海峰说，现在明显感觉到村民的法治意识增强了，家庭婚姻纠纷、邻里纠纷减少了。

基层稳则大局稳，百姓安则社会安。千阳县以矛盾纠纷化解为切入点，以搭建为民服务平台为着力点，以依靠群众为落脚点，让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千阳县落地生根、绽放异彩，巧解基层治理“民生题”，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“新答卷”。千阳县连续两年荣获全省“平安县”称号，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位居省市前列。

“全国模范检察官(检察干部)”名单出炉—— 我市一名检察官获殊荣

本报讯 日前，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最高人民法院传来好消息，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胡丽萍被授予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荣誉称号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、振奋精神，激励全国检察机关、全体检察人员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，积极投身新时代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事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最高人民法院决定，授予全国38个基层人民检察院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称号；授予全国59名同志“全国模范检察官(检察干部)”称号。

胡丽萍从事检察工作十几年来，始终牢记初心使命，在重大疑难案件面前，总是冲锋在前。近年来，胡丽萍成功办理了“7·30”涉密专案、省扶贫办原副主任陈某贪污受

贿案、西咸新区党工委原书记喻某受贿案、凤县首例恶势力团伙犯罪案、全省首例全能神邪教案、首例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等重大敏感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以及各类新型犯罪案件。胡丽萍成长于基层，历练于一线，高质高效办理了近千件刑事案件，她先后被列入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人才库、全国侦查监督人才库、全省首批检察机关案件评查人才库、全省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，被授予“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”“全省十佳检察官”“全省打击涉税犯罪先进个人”“全省三八红旗手”“守望正义——群众最喜爱的陕西基层检察官”等多项荣誉称号，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被选树为全省政法系统英模。

(王兴广 淑娟)

陈仓公安分局举行追赃挽损集中发还仪式—— 50余万元被盗被骗财物还群众



12月15日，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举行追赃挽损集中发还仪式，向27名群众发还被盗被骗财物共计50余万元。今年四季度以来，陈仓公安分局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，树牢主责主业意识，坚持以

打开路、重拳出击，破获系列扒窃公交车乘客案，系列盗窃门面店案和多起网络诈骗案件。分局刑侦大队和相关派出所民警在打击犯罪的同时，竭力为群众追赃挽损，累计为群众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。

明知是赃物还想赚差价？该罚！

李晓菲

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还予以收购，则属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行为。近日，眉县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提起公诉，经一审开庭审理，李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案情简介

李某经营一家银饰店20余年。今年7月，王某到李某店内销售黄金饰品。李某为牟取利益，不仅未审核王某的身份证件，而且在王某未能提供相关有效发票的情况下，仍然按照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了一些来源不明的黄金手镯等物品。随后，李某将这些饰品出售赚取差价。经查，这些饰品为王某盗窃所得，案发后李某赔偿了被害人损失17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李某从事黄金回收行业多年，应熟知有关行业规范和惯例做法。其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王某收购黄金饰品，不仅未核实王某身份信息，而且所收购黄金饰品无有效发票，其主观上应明知回收的黄金饰品系犯罪所得，其行为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检察官提醒

无论是相关行业从业者还是普通群众，在生活中都应当严守法律底线，擦亮双眼，对于他人提供的来源不明的财物，绝不能贪图小利或抱有侥幸心理而进行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等。否则，不但可能帮助盗窃、抢劫、抢夺等犯罪分子销赃，扰乱司法秩序，同时自己也将触犯刑律，锒铛入狱，悔之晚矣。



(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)

麟游县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显威力 万余元执行款到位

本报讯 12月13日，被执行人王某刚走出宝鸡市第二看守所大门，就被蹲守在大门口的麟游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“接走”，对其实施司法拘传，顺利执行到位案款12000元。

2020年以来，王某因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等纠纷，在麟游县人民法院涉案9件。在立案后，尽管执行干警依法对王某的网络资金账户、银行账户等先后进行冻结、扣划，但仍有9万余元案款

未履行。执行干警多次通过微信、电话联系王某，但王某总以各种理由推脱，并玩起了“失踪”。

近日，在麟游县人民法院“2023冬季集中执行行动”中，执行干警在多处走访

后得知，王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，关押在宝鸡市第二看守所。执行干警立即与公安民警联系沟通，于王某拘留期满释放当日清晨出发，“蹲点”在看守所外。在王某走出看守所时，第一时间将其拘传至法院。经过执行干警耐心释法，王某当场支付执行案款12000元，并与3起案件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。